一次性创业资助操作办法

一、补贴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（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 5 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 5 年内）；

2.军转干部、退役军人；

3.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本省脱贫人口；

4.返乡创业人员，具体包括：

第一类：在所辖乡镇创业（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）的各类劳动者（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，县城镇、中心镇除外）; 第二类：户籍地为我市辖区内，离开我市外出求学（指在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求学）、务工后返回我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；

5.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。

（二）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，申请补贴前连续 3个月有在职员工（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）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10000元。

**三、补贴期限**

一次性。

**四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申请人相关证明：

1.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的应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；

2.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应提供毕业证书；

3. 属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4. 属复退军人、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；

5. 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，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，省外返乡人员提供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社保缴费记录；

6.属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，提供所载地址为乡镇（不含县城镇）和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业、住宿业或民宿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；经营范围属“餐饮业”的，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；如工商执照有变更情况，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。

（四）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；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，提供申请人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。

**五、应核验信息**

1.单位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）。

2.身份信息：属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；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；属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；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，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（不包括县城镇），其中驿道客栈、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“民宿服务”，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“餐饮业”或“餐饮服务”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3.社保缴纳等信息。

4.经营范围登记为“餐钦业”或“餐饮服务”的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各类资助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6个月后、3年内提出资助申请（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）。流程如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